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衛漢君  
電話：(02)23165924  
傳真：(02)25066223  
電子信箱：whchu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102000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本會回應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  
台字第13769號蔡季勳等人聲請解釋案所提意見之本會回  
應1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秘書長110年2月8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4648號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

有關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769 號蔡季勳等人聲請  
解釋案，本會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醫師公  
會)意見之回應

有關醫師公會針對大院會台字第 13769 號蔡季勳等人聲請解釋案所  
提意見，本會謹就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部分回應如下：

一、有關醫師公會意見三、(四)略以，一般生醫資料研究所適用個資  
法第 6 條第 1 項之但書規定，多為第 4 款或第 6 款合法要件，惟  
上開規定，其特種個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程序，依個資法第 6  
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，仍須踐行當事人  
自主原則，對當事人進行充分告知以及取得同意，並於例外情形  
下，始得進行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。因此依據個資法之規定，  
就醫療、基因等特種個資，同樣亦不免除對研究對象告知並取得  
同意之程序。

【本會回應】

- (一) 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當事人書面同意」合法要  
件，進行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時，有關個資法第 6 條第 2  
項準用同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同意之告知(即個資法第 8 條  
第 1 項各款規定)；或者進行特種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  
用，有關個資法第 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  
同意之告知，皆屬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合法要件內涵，  
始屬「不免除對研究對象告知並取得同意之程序」情形。
- (二) 至於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 條、第 9 條有關  
告知義務規定，係除前開「當事人書面同意」情形外，針  
對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一合法要件，  
直接蒐集特種個資時、或間接蒐集特種個資於處理或利用  
前，原則上踐行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第 1 項告知

義務即可，非謂仍須取得當事人同意；況個資法對於告知義務亦設有相關豁免情形，例如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之學術研究條款而間接蒐集特種個資時，因準用同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爰得免為告知。故此部分並非「不免除對研究對象告知並取得同意之程序」情形。

二、有關醫師公會意見四、(三)略以，就健保資料而言，若無法律之明文，應不可剝奪民眾對於其個人資料使用限制選擇之權利，或對資訊權遭受侵害所得行使之拒絕或退出權。

#### 【本會回應】

按個資法第 3 條、第 11 條等規定，已明文賦予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享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，並規定相關行使要件。換言之，醫師公會所稱之拒絕或退出權，例如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，當事人於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」或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」時，得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，惟於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」或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之情形，得限制當事人之刪除權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權，而上開規定所稱之「特定目的消失」及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」已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1 條訂有明文。又如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，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資料保有機關倘遇有應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，除有例外得保留個人資料之法定事由外，即應主動或應當事人之請求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三、有關醫師公會意見五、(二)略以，行政機關以組織法之概括不

明確規定，作為個資法對於公務機關執行之法定職務，進而作為得使用特種個資免除知情同意之作用法解釋，剝奪民眾受憲法保障之人格自主權與隱私權保護。

【本會回應】

- (一) 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、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本文等規定，公務機關得為執行組織法規定之法定職務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旨在限制公務機關不得恣意使用個人資料，同時衡平保障公務機關不至因作用法之規範密度不足，導致組織法課予之法定職務難以達成，目的洵屬正當。上開規定所稱公務機關應於「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依文義解釋本即未以作用法為限，亦得以組織法為據(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參照)，蓋公務機關倘基於執行任何法定職務必要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均須有另一作用法規定授權始得為之，將使公務機關實務上在執行法定職務產生窒礙。
- (二) 另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所稱「必要範圍」即須符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，該「比例原則」之規定已足以防免公務機關任意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。
- (三) 另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蒐集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，參酌其立法理由係基於如稅捐機關蒐集民眾收入所得資料、戶政機關蒐集民眾戶籍

相關資料等，為提高行政效率或避免執行上發生困擾，爰為該款之規定。